

附件 2:
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告知回执

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收悉你单位提交的《重庆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》书面告知壹份共 1 页(最高管理者签字日期为: 2024 年 9 月 19 日)。你单位应当按要求通过官方网站、样品接收场所或者其他渠道,公布检验检测标准(方法)变更的自我声明,并对自我声明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,自觉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自我声明信息的监督。

(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印章)

2024 年 9 月 19 日

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经办人: 

电话: 60362635

附件 1
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

第 1 页, 共 1 页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(印章)		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编制日期	2024.9.19
联系人	秦林		电话/传真	15826015677 /023-63054649	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已批准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后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内容	
1 1-1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/农产品/总砷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和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.11-2014 (第一篇 总砷的测定 第二法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)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和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.11-2024(第一篇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 第一法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)	-修改了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为第一法, 修改了试样消解方法	
1 1-2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/农产品/铅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.12-2017 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.12-2023 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	-增加了第一法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中需除盐样品的前处理方法; -修改了第一法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的检出限和定量限。	
1 1-3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/农产品/镉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.15-201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.15-2023 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	-增加了附录 A “微波消解升温程序和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仪器参考条件”; -修改了试样制备; -修改了湿式消解法、压力罐消解法和微波消解法, 删除了干式消解法; -修改了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基体改进剂。	
1 1-5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/农产品/铬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.123-201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.123-2023 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	-修改了试样制备; -修改了湿式消解法、压力罐消解法、微波消解法和干式消解法。	

上述标准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, 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(方法)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, 并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机构技术负责人(签字): 罗敬 时间: 2024.9.19

机构最高管理者(签字): 李少华 时间: 2024.9.19

注: 在实施自我声明的 2 个工作日内,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样品接收场所或者其他渠道, 公布检验检测标准(方法)变更的自我声明, 并将《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》(复印件, 加盖机构公章)书面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(质监部门)。